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

學生申訴申請表

收文 年 月 日 申字第 號

學生申訴書							
申訴人		學號		年 班			
代理人監護人		關係		是否 與會		電話	
住址							
申訴案由及所 希望獲得結果							
原簽處分單位 意見							
核示							
備註	一、本申訴書未經允許，不得對外公開。 二、申訴案件由原處分處、室簽收辦理。 三、申評會召開與否，經核示意見辦理。 四、在申訴程序中，如已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					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 學生申訴受理簽收聯

本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收到 _____ 申訴書。

承辦 人簽名：_____